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王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,555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
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
文。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前與訴外人
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於民國94年1
月1日合併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民國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
3012421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
7頁），是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

01 名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02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違約金部
05 分係聲明請求自94年8月16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
06 36%計算之利息，暨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
07 2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將違約金
08 請求範圍減縮至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如
09 附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意旨，應准許
10 之。

11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12 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3月1日與富邦銀行簽訂頭家大優貸貸
15 款契約書，向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
16 款期間為自同年月29日起計3年，借款利率自借款撥付日
17 起，按年息19.68%計付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
18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9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
20 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21 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22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3年7月28日，依頭家大優貸貸款契約
23 書第11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
24 期，迄今尚積欠9萬1,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25 償。嗣富邦銀行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，因合併由原告概括
26 承受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27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31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頭家大優貸暨頭家現金卡（新戶申請）貸款申請書、頭家大優貸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	應給付之違約金
1	9萬1,555元	自 93 年 7 月 29 日 起 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止，按年息19.68% 計算	自 94 年 8 月 16 日 起 至 95 年 5 月 16 止， 按年息3.936%計付
2		自 110 年 7 月 20 日 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6%計算	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薛德芬